

《东明县渔沃街道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》

批后公告

《东明县渔沃街道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）年》于2025年5月28日获东明县人民政府正式批复，批复文号：东政复〔2025〕58号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有关规定，对规划成果进行批后公告。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东明县渔沃街道办事处行政管辖范围内，东明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全部国土空间，总面积52.11平方千米。

规划范围不作为镇（乡、街道）间勘界和管辖的依据，临界地区开展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时，应做好与相邻镇（乡、街道）的协调衔接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2021—2035年，基期年为2020年，近期至2025年，远景展望至2050年。

三、规划主要内容

（一）明确功能定位。深化落实《东明县国土空间总

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立足国家、省市战略要求和区域责任，突出渔沃街道特色，将渔沃街道功能定位确定为“东明县中心城区的组成部分，东明县生物医药、高端化工、新材料制造基地，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”。

（二）落实重要控制线。规划至2035年，渔沃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11.30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523.01公顷。

（三）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新格局。依托现状发展基础，结合生态保护和乡村发展需求，规划形成“两心两轴、一廊两区”的总体开发保护格局。“两心”是指北部综合服务核心、中部产业发展核心；“两轴”为G327连固线、S252东兰线—黄河路“十”字型发展轴；“一廊”是指沙沃河生态廊道；“两区”是指北部近城区都市农业发展区，南部高效农业主产区。

（四）细化全域规划用途分区。遵循全覆盖、不重叠的基本原则，细化落实东明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分区。规划渔沃街道一级分区包括农田保护区、乡村发展区，实行差异化管控，其中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、一般农业区。

（五）完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。构建“安全、畅达、高效、绿色”的综合交通体系，形成可持续、现代化的交通治理能力；各社区生活圈构建“中心村—基层村”两级公共

服务体系，明确乡村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，有效引导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局；提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布局，明确邻避设施布局和控制要求。

附件：《东明县渔沃街道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 主要图纸





